

#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 一、本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分类合并金额（单位：亿元） <sup>1</sup>
资金运用类	0
服务类	0.02000000
利益转移类	0
保险业务及其他类	0

## 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sup>1</sup> 备注：合并披露内容不包括《办法》第 57 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根据第 53 条需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下：

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公司投资的最大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公司投资部分金融产品且底层资产涉及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份额已超过该金融产品发行总额的 50%。